

都市發展局修正「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部分條文草案與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都市發展局修正說明	法務局法令事務第二科修正說明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p>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p>	<p>第五條 本市都市計畫範圍內土地及建築物之使用，依其性質、用途、規模，訂定之組別及使用項目如附表。</p>	<p><del>第五本條</del>條文未修正，附表配合產業需求修正<u>經濟部「公司行號及有限合夥營業項目代碼表」之「民俗調理業」小類內包含傳統整復推拿業、按摩業、腳底按摩業及經絡調理業等四細類，爰將附表使用組「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使用項目(十八)及使用組→「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使用項目(七)所定之「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u></p>	<p>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p>	<p>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p>	<p>第八條 在第三種住</p>	<p><del>修正第二款第十一目。</del></p>	<p>都發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第三組：寄宿住宅。</p> <p>(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五)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六)第六組：社區遊</p>	<p>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第三組：寄宿住宅。</p> <p>(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五)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六)第六組：社區遊</p>	<p>宅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p> <p>一、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第三組：寄宿住宅。</p> <p>(四)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五)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六)第六組：社區遊</p>	<p>查因臺北市腳底按摩職業工會一〇九年五月四日北市腳(工)詹字第一〇九〇五〇三號函建議放寬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之民俗調理業得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經考量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及經絡調理等民俗調理服務為近來普遍之消費行為，透過適當管理，得放寬於第三種住宅區設置民俗調理業，並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附表將使用組「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使用項目(十八)所定「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修正為「民俗調理業」，爰於現行條文第二款第十一目所定將「第</p>	<p>字修正。</p>
---	---	---	--	-------------

<p>憩 設 施。</p> <p>(七)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p> <p>(八)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p> <p>(九)第九組： 社區通 訊 設 施。</p> <p>(十)第十組： 社區安 全 設 施。</p> <p>(十一)第十 五組： 社教設 施。</p>	<p>憩 設 施。</p> <p>(七)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p> <p>(八)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p> <p>(九)第九組： 社區通 訊 設 施。</p> <p>(十)第十組： 社區安 全 設 施。</p> <p>(十一)第十 五組： 社教設 施。</p>	<p>憩 設 施。</p> <p>(七)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p> <p>(八)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 施。</p> <p>(九)第九組： 社區通 訊 設 施。</p> <p>(十)第十組： 社區安 全 設 施。</p> <p>(十一)第十 五組： 社教設 施。</p>	<p>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 <u>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u> <u>增訂之「(十八)民俗調</u> 理業（營業樓地板面積 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 者）」，納入第三種住宅 區附條件允許使用項 目，以便利民眾消費需 求。</p>	
--	--	--	---	--

<p>(十二) 第四 十 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p> <p>(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但不包 括(十) 加 油 站、液 化石油 氣汽車 加 氣 站。</p> <p>(二) 第十三 組：公 務 機</p>	<p>(十二) 第四 十 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p> <p>(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但不包 括(十) 加 油 站、液 化石油 氣汽車 加 氣 站。</p> <p>(二) 第十三 組：公 務 機</p>	<p>(十二) 第四 十 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p> <p>二、附條件允許 使用</p> <p>(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 但不包 括(十) 加 油 站、液 化石油 氣汽車 加 氣 站。</p> <p>(二) 第十三 組：公 務 機</p>		
--	--	--	--	--

<p>關。</p> <p>(三) 第十四組：人 民團 體。</p> <p>(四) 第十六組：文 康設 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 常用 品零 售業。</p> <p>(六) 第十八組：零 售市 場。</p> <p>(七) 第十九組：一 般零 售業 甲</p>	<p>關。</p> <p>(三) 第十四組：人 民團 體。</p> <p>(四) 第十六組：文 康設 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 常用 品零 售業。</p> <p>(六) 第十八組：零 售市 場。</p> <p>(七) 第十九組：一 般零 售業 甲</p>	<p>關。</p> <p>(三) 第十四組：人 民團 體。</p> <p>(四) 第十六組：文 康設 施。</p> <p>(五) 第十七組：日 常用 品零 售業。</p> <p>(六) 第十八組：零 售市 場。</p> <p>(七) 第十九組：一 般零 售業 甲</p>		
---	---	---	--	--

<p>組。</p> <p>(八)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八)瓦斯</p>	<p>組。</p> <p>(八)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八)瓦斯</p>	<p>組。</p> <p>(八)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之(五)科學儀器、(六)打字機及其他事業用機器、(七)度量衡器。但不包括汽車里程計費表、(八)瓦斯</p>		
--	--	--	--	--

<p>爐、熱水器及其廚具、(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十)玻璃及鏡框、(十一)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十二)電視遊樂</p>	<p>爐、熱水器及其廚具、(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十)玻璃及鏡框、(十一)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十二)電視遊樂</p>	<p>爐、熱水器及其廚具、(九)家具、寢具、木器、藤器、(十)玻璃及鏡框、(十一)手工藝品、祭祀用品及佛具香燭用品、(十二)電視遊樂</p>		
--	--	--	--	--

<p>器及其 軟體、 (十三) 資 訊器材 及週邊 設備。 (九) 第二十 一組： 飲 食 業。 (十) 第二十 六組： 日 常 服 務 業。 (十一) 第二 十 七 組：一 般 服 務 業 之 (二) 獸 醫 診</p>	<p>器及其 軟體、 (十三) 資 訊器材 及週邊 設備。 (九) 第二十 一組： 飲 食 業。 (十) 第二十 六組： 日 常 服 務 業。 (十一) 第二 十 七 組：一 般 服 務 業 之 (二) 獸 醫 診</p>	<p>器及其 軟體、 (十三) 資 訊器材 及週邊 設備。 (九) 第二十 一組： 飲 食 業。 (十) 第二十 六組： 日 常 服 務 業。 (十一) 第二 十 七 組：一 般 服 務 業 之 (二) 獸 醫 診</p>		
---	---	---	--	--

療 機 構 、 ( 四 ) 運動訓 練 班 ( 營 業 樓 地 板 面 積 三 百 平 方 公 尺 以 下 者 )、 ( 十 三 ) 機 車 修 理 及 機 車 排 氣 檢 定、( 十 七 ) 視 障 按 摩 業、( 十 八 ) 民 俗 調 理	療 機 構 、 ( 四 ) 運動訓 練 班 ( 營 業 樓 地 板 面 積 三 百 平 方 公 尺 以 下 者 )、 ( 十 三 ) 機 車 修 理 及 機 車 排 氣 檢 定、( 十 七 ) 視 障 按 摩 業、( 十 八 ) 民 俗 調 理	療 機 構 、 ( 四 ) 運動訓 練 班 ( 營 業 樓 地 板 面 積 三 百 平 方 公 尺 以 下 者 )、 ( 十 三 ) 機 車 修 理 及 機 車 排 氣 檢 定、( 十 七 ) 視 障 按 摩 業、( 十 九 ) 寵 物 美		
---	---	---	--	--

<p>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p> <p>（十二）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十三）第二十九組：自</p>	<p><u>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u>（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p> <p>（十二）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十三）第二十九組：自</p>	<p>容、（二十）寵物寄養。</p> <p>（十二）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p> <p>（十三）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p> <p>（十四）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銀行、合作金</p>		
--	---	--	--	--

<p>由職業事務所。</p> <p>(十四) 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p>	<p>由職業事務所。</p> <p>(十四) 第三十組： 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p>	<p>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p> <p>(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二) 國術館、柔道館、</p>		
--	--	---	--	--

<p>業。  (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p>業。  (十五)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p>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十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  (三) 旅遊業辦事處、</p>		
---	---	---	--	--

<p>(十六) 第三 十七 組：旅 遊及運 輸服務 業之 (三) 旅遊業 辦事 處、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十七) 第四 十一 組：一 般旅館 業。 (十八) 第四 十二 組：觀</p>	<p>(十六) 第三 十七 組：旅 遊及運 輸服務 業之 (三) 旅遊業 辦事 處、 (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十七) 第四 十一 組：一 般旅館 業。 (十八) 第四 十二 組：觀</p>	<p>(六) 營業性 停車空 間。 (十七) 第四 十一 組：一 般旅館 業。 (十八) 第四 十二 組：觀 光旅館 業。 (十九) 第四 十四 組：宗 祠及宗 教建 築。 (二十) 第五 十一</p>		
--	--	---	--	--

<p>光旅館業。</p> <p>(十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光旅館業。</p> <p>(十九)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 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二組：</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二組：</p>	<p>第二十一條 在第一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十二組：</p>	<p><u>為本自治條例用語一致，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所定使用組</u></p> <p><u>「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及</u></p> <p><u>「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乙組」用</u></p>	<p>都發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娛樂服務業之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五) 電子遊戲場、  (八) 舞場、  (十四) 夜店業。  (二)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  (三) 第三十五組：</p>	<p>娛樂服務業之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五) 電子遊戲場、  (八) 舞場、  (十四) 夜店業。  (二)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  (三) 第三十五組：</p>	<p>娛樂服務業之  (二) 歌廳、  (三) 夜總會、俱樂部、  (五) 電子遊戲場、  (八) 舞場、  (十四) 夜店業。  (二)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  (三) 第三十五組：</p>	<p>語為文字修正，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九目、第十目之<u>所定</u>「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p>	
--	--	--	---	--

<p>駕駛訓練場。</p> <p>(四)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p> <p>(六) 第三十九組： 一般批發業。</p> <p>(七) 第四十組： 農產品批發業。</p> <p>(八) 第四十六組： 施工材料及廢</p>	<p>駕駛訓練場。</p> <p>(四)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p> <p>(六) 第三十九組： 一般批發業。</p> <p>(七) 第四十組： 農產品批發業。</p> <p>(八) 第四十六組： 施工材料及廢</p>	<p>駕駛訓練場。</p> <p>(四)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p> <p>(六) 第三十九組： 一般批發業。</p> <p>(七) 第四十組： 農產品批發業。</p> <p>(八) 第四十六組： 施工材料及廢</p>		
--	--	--	--	--

<p>料堆置 或處 理。</p> <p>(九) 第四十 七組： 容易妨 害衛生 之設施 甲組。</p> <p>(十) 第四十 八組： 容易妨 害衛生 之設施 乙組。</p> <p>(十一)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p> <p>(十二) 第五 十三</p>	<p>料堆置 或處 理。</p> <p>(九) 第四十 七組： 容易妨 <u>害</u>衛生 之設施 甲組。</p> <p>(十) 第四十 八組： 容易妨 <u>害</u>衛生 之設施 乙組。</p> <p>(十一)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p> <p>(十二) 第五 十三</p>	<p>料堆置 或處 理。</p> <p>(九) 第四十 七組： 容易妨 <u>礙</u>衛生 之設施 甲組。</p> <p>(十) 第四十 八組： 容易妨 <u>礙</u>衛生 之設施 乙組。</p> <p>(十一)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p> <p>(十二) 第五 十三</p>		
--	--	--	--	--

<p>組：公 害輕微 之工 業。</p> <p>(十三) 第五 十四 組：公 害較重 之工 業。</p> <p>(十四) 第五 十五 組：公 害嚴重 之工 業。</p> <p>(十五) 第五 十六 組：危 險性工 業。</p> <p>二、不允許使用，</p>	<p>組：公 害輕微 之工 業。</p> <p>(十三) 第五 十四 組：公 害較重 之工 業。</p> <p>(十四) 第五 十五 組：公 害嚴重 之工 業。</p> <p>(十五) 第五 十六 組：危 險性工 業。</p> <p>二、不允許使用，</p>	<p>組：公 害輕微 之工 業。</p> <p>(十三) 第五 十四 組：公 害較重 之工 業。</p> <p>(十四) 第五 十五 組：公 害嚴重 之工 業。</p> <p>(十五) 第五 十六 組：危 險性工 業。</p> <p>二、不允許使用，</p>		
---	---	---	--	--

<p>但得附條件 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p>	<p>但得附條件 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p>	<p>但得附條件 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四)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p>		
--	--	--	--	--

<p>業。</p> <p>(五) 第三十一組： 修理服務業。</p> <p>(六) 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之</p> <p>(一) 戲院、 劇院、 劇場、 電影院、</p> <p>(四) 遊樂園、</p> <p>(六) 樂隊業、</p> <p>(七)</p>	<p>業。</p> <p>(五) 第三十一組： 修理服務業。</p> <p>(六) 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之</p> <p>(一) 戲院、 劇院、 劇場、 電影院、</p> <p>(四) 遊樂園、</p> <p>(六) 樂隊業、</p> <p>(七)</p>	<p>業。</p> <p>(五) 第三十一組： 修理服務業。</p> <p>(六) 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之</p> <p>(一) 戲院、 劇院、 劇場、 電影院、</p> <p>(四) 遊樂園、</p> <p>(六) 樂隊業、</p> <p>(七)</p>		
--	--	--	--	--

<p>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p>	<p>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p>	<p>錄影節目帶播映業、視聽歌唱業、(八)舞蹈表演場、(九)釣蝦、釣魚場、(十)視聽理容業、觀光理髮業、(十一)飲酒店(營業樓地板</p>		
---	---	---	--	--

<p>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十二)資訊休閒業、(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八)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十二)資訊休閒業、(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八)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者)、(十二)資訊休閒業、(十三)音樂展演空間業。</p> <p>(七)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八)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	---	---	--	--

<p>(九) 第四十二組： 觀光旅館業。</p> <p>(十)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一)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p>	<p>(九) 第四十二組： 觀光旅館業。</p> <p>(十)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一)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p>	<p>(九) 第四十二組： 觀光旅館業。</p> <p>(十)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十一)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p>		
--	--	--	--	--

<p>地及建築物 使用。</p>	<p>地及建築物 使用。</p>	<p>地及建築物 使用。</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p>	<p>第二十二條 在第二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 （三）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 （四）第四十六組：</p>	<p><del>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之</del><u>所定「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u></p>	<p>都發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處 理。</p> <p>(五) 第四十 七組： 容易妨 害衛生 之設施 甲組。</p> <p>(六) 第四十 八組： 容易妨 害衛生 之設施 乙組。</p> <p>(七) 第五十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p>	<p>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處 理。</p> <p>(五) 第四十 七組： 容易妨 害衛生 之設施 甲組。</p> <p>(六) 第四十 八組： 容易妨 害衛生 之設施 乙組。</p> <p>(七) 第五十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p>	<p>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處 理。</p> <p>(五) 第四十 七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甲組。</p> <p>(六) 第四十 八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乙組。</p> <p>(七) 第五十 組：農 業及農 業設 施。</p>		
---	---	---	--	--

<p>(八) 第五十三組： 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 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 公害嚴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六組： 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p>	<p>(八) 第五十三組： 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 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 公害嚴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六組： 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p>	<p>(八) 第五十三組： 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 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 公害嚴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六組： 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p>		
--	--	--	--	--

<p>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p>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三)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四)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p>		
---	---	---	--	--

<p>(五)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六)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七) 第三十九組： 一般批發業。</p> <p>(八)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九)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五)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六)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七) 第三十九組： 一般批發業。</p> <p>(八)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九)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五)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六)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七) 第三十九組： 一般批發業。</p> <p>(八)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九)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	---	---	--	--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 倉儲</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 倉儲</p>	<p>第二十三條 在第三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 倉儲</p>	<p><del>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之</del>所定「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u>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u></p>	<p>都發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p>	<p>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p>	<p>業。</p> <p>(三)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四)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五)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p> <p>(六) 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p>		
--	--	--	--	--

<p>之設施 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之設施 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之設施 乙組。</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	---	---	--	--

<p>(十一) 第五 十 六 組：危 險性工 業。</p> <p>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 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p> <p>(二)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之 (二十 九) 自 助儲物 空間。</p> <p>(三) 第三十 二組：</p>	<p>(十一) 第五 十 六 組：危 險性工 業。</p> <p>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 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p> <p>(二)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之 (二十 九) 自 助儲物 空間。</p> <p>(三) 第三十 二組：</p>	<p>(十一) 第五 十 六 組：危 險性工 業。</p> <p>二、不允許使用， 但得附條件 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p> <p>(二) 第二十 七組： 一般服 務業之 (二十 九) 自 助儲物 空間。</p> <p>(三) 第三十 二組：</p>		
--	--	--	--	--

<p>娛樂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六)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七)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p>	<p>娛樂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六)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七)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p>	<p>娛樂服務業。</p> <p>(四) 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p> <p>(五)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六)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七)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p>		
--	--	--	--	--

<p>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使用。</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 （三）第四十</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 （三）第四十</p>	<p>第二十四條 在第四種商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不允許使用 （一）第三十五組： 駕駛訓練場。 （二）第三十八組： 倉儲業。 （三）第四十</p>	<p>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一款第五目、第六目之<u>所定</u>「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p>	<p>都發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組：農 產品批 發業。</p> <p>(四) 第四十 六組：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處 理。</p> <p>(五) 第四十 七組： 容易妨 害衛生 之設施 甲組。</p> <p>(六) 第四十 八組： 容易妨 害衛生 之設施 乙組。</p>	<p>組：農 產品批 發業。</p> <p>(四) 第四十 六組：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處 理。</p> <p>(五) 第四十 七組： 容易妨 害衛生 之設施 甲組。</p> <p>(六) 第四十 八組： 容易妨 害衛生 之設施 乙組。</p>	<p>組：農 產品批 發業。</p> <p>(四) 第四十 六組： 施工機 料及廢 料堆置 或處 理。</p> <p>(五) 第四十 七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甲組。</p> <p>(六) 第四十 八組： 容易妨 礙衛生 之設施 乙組。</p>		
---	---	---	--	--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六</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六</p>	<p>(七)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八) 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業。</p> <p>(九) 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p> <p>(十)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p> <p>(十一) 第五十六</p>		
---	---	---	--	--

<p>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二)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二十九)自助儲物空間。</p> <p>(三)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	--	--	--	--

<p>(四)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五)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六)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p>	<p>(四)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五)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六)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p>	<p>(四) 第三十六組： 殯葬服務業。</p> <p>(五) 第四十四組： 宗祠及宗教建築。</p> <p>(六) 第五十二組：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礙商業之發展或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之土地及建築物</p>		
--	--	--	--	--

使用。	使用。	使用。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p>	<p>第三十五條 在第二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企業者，不在此</p>	<p>配合修正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將使用組「<u>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u>」之使用項目（十八）及使用組「<u>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u>」之使用項目（七）所定「<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修正為「<u>民俗調理業</u>」，爰修正第一款第二十一目「<u>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u>」之不允許使用項目（七）、第二款第十五目之「<u>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u>」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十八）所定「<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為「<u>民俗調理業</u>」。</p>	<p>都發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限：</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 宅。</p> <p>(二)第二組： 多戶住 宅。</p> <p>(三)第五組： 教育設 施。</p> <p>(四)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之 (四) 護理機 構。</p> <p>(五)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p>	<p>限：</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 宅。</p> <p>(二)第二組： 多戶住 宅。</p> <p>(三)第五組： 教育設 施。</p> <p>(四)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之 (四) 護理機 構。</p> <p>(五)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p>	<p>限：</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 獨立、 雙併住 宅。</p> <p>(二)第二組： 多戶住 宅。</p> <p>(三)第五組： 教育設 施。</p> <p>(四)第七組： 醫療保 健服務 業 之 (四) 護理機 構。</p> <p>(五)第八組： 社會福 利 設</p>		
---	---	---	--	--

<p>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p>	<p>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p>	<p>施。但不包括附設之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一組：大型遊憩設施。</p> <p>(七)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p> <p>(八) 第十七組：日</p>		
---	---	---	--	--

<p>常用品 零售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三百 平方公 尺者)。 (九) 第十八 組：零 售市場 之(一) 傳統零 售市場、 (二) 超級市 場(營 業樓地 板面積 三百平 方公尺</p>	<p>常用品 零售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三百 平方公 尺者)。 (九) 第十八 組：零 售市場 之(一) 傳統零 售市場、 (二) 超級市 場(營 業樓地 板面積 三百平 方公尺</p>	<p>常用品 零售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三百 平方公 尺者)。 (九) 第十八 組：零 售市場 之(一) 傳統零 售市場、 (二) 超級市 場(營 業樓地 板面積 三百平 方公尺</p>		
---	---	---	--	--

<p>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p>	<p>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p>	<p>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p>		
--	--	--	--	--

<p>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p>	<p>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p>	<p>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二)飲</p>		
---	---	---	--	--

<p>酒 店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一 百五十 平方公 尺以下 者）。</p> <p>（十三）第二 十 四 組：特 種零售 業 甲 組。</p> <p>（十四）第二 十 五 組：特 種零售 業 乙 組。</p> <p>（十五）第二 十 六</p>	<p>酒 店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一 百五十 平方公 尺以下 者）。</p> <p>（十三）第二 十 四 組：特 種零售 業 甲 組。</p> <p>（十四）第二 十 五 組：特 種零售 業 乙 組。</p> <p>（十五）第二 十 六</p>	<p>酒 店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一 百五十 平方公 尺以下 者）。</p> <p>（十三）第二 十 四 組：特 種零售 業 甲 組。</p> <p>（十四）第二 十 五 組：特 種零售 業 乙 組。</p> <p>（十五）第二 十 六</p>		
--	--	--	--	--

<p>組：日 常服務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三百平 方公尺 以上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p>	<p>組：日 常服務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三百平 方公尺 以上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p>	<p>組：日 常服務 業之營 業樓地 板面積 三百平 方公尺 以上之 (一) 洗衣、 (二) 美容美 髮、 (三) 織補、 (四) 傘、皮 鞋修補 及擦 鞋、 (五) 修配</p>		
--	--	--	--	--

<p>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十六) 第二</p>	<p>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十六) 第二</p>	<p>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十六) 第二</p>		
--	--	--	--	--

<p>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  (三) 補習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p>	<p>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  (三) 補習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p>	<p>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  (三) 補習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  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p>		
---	---	---	--	--

<p>療 機 構 、 (五) 禮服及 其他物 品 出 租 、 (六) 搬 場 業。但 不包括 停車空 間 、 (七) 裱 褙 (藝 品 裝裱)、 (八) 水電工 程、油 漆粉刷 及土木</p>	<p>療 機 構 、 (五) 禮服及 其他物 品 出 租 、 (六) 搬 場 業。但 不包括 停車空 間 、 (七) 裱 褙 (藝 品 裝裱)、 (八) 水電工 程、油 漆粉刷 及土木</p>	<p>療 機 構 、 (五) 禮服及 其他物 品 出 租 、 (六) 搬 場 業。但 不包括 停車空 間 、 (七) 裱 褙 (藝 品 裝裱)、 (八) 水電工 程、油 漆粉刷 及土木</p>		
--	--	--	--	--

<p>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  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樑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p>	<p>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  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樑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p>	<p>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  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樑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  (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  (十</p>		
---	---	---	--	--

<p>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p>	<p>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p>	<p>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p>		
--	--	--	--	--

<p>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          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p>	<p>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          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p>	<p>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          安裝(修理)業、          (十七) 視障按摩業、          (十九) 寵物美容、          (二十) 寵物寄養、          (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p>		
--	--	--	--	--

<p>承攬、 （二十二）派 報 中 心、（二 十三） 提供場 地供人 閱讀。 （十七）第二 十 八 組：一 般事務 所 之 （二） 建築公 司及營 造業。 但不包 括營造 機具及 建材儲</p>	<p>承攬、 （二十二）派 報 中 心、（二 十三） 提供場 地供人 閱讀。 （十七）第二 十 八 組：一 般事務 所 之 （二） 建築公 司及營 造業。 但不包 括營造 機具及 建材儲</p>	<p>承攬、 （二十二）派 報 中 心、（二 十三） 提供場 地供人 閱讀。 （十七）第二 十 八 組：一 般事務 所 之 （二） 建築公 司及營 造業。 但不包 括營造 機具及 建材儲</p>		
---	---	---	--	--

<p>放 場 所 、 (五) 經銷代 理業、 (八) 徵信業 及保全 業、(十 一) 圖 文 打 印、輸 出、(十 二) 翻 譯業、 ( 十 三) 公 證業、 ( 十 四) 星 象堪輿 業、命</p>	<p>放 場 所 、 (五) 經銷代 理業、 (八) 徵信業 及保全 業、(十 一) 圖 文 打 印、輸 出、(十 二) 翻 譯業、 ( 十 三) 公 證業、 ( 十 四) 星 象堪輿 業、命</p>	<p>放 場 所 、 (五) 經銷代 理業、 (八) 徵信業 及保全 業、(十 一) 圖 文 打 印、輸 出、(十 二) 翻 譯業、 ( 十 三) 公 證業、 ( 十 四) 星 象堪輿 業、命</p>		
--	--	--	--	--

<p>理館、 （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補習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p>	<p>理館、 （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補習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p>	<p>理館、 （十五）計程車客運、小客車租賃、小貨車租賃、民間救護車經營業之辦事處、計程車客運服務業、 （十六）補習班 （營業樓地板面積二</p>		
---	---	---	--	--

<p>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p>	<p>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p>	<p>百平方公尺以下者)、  (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  (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十六)</p>		
---	---	---	--	--

<p>婚姻媒 合業、 (二十七)其他僅供 辦公之場 所 (現場 限作辦 公室使 用，不 得專為 貯藏、 展示或 作為製 造、加 工、批 發、零 售、物 流場所 使用， 且現場</p>	<p>婚姻媒 合業、 (二十七)其他僅供 辦公之場 所 (現場 限作辦 公室使 用，不 得專為 貯藏、 展示或 作為製 造、加 工、批 發、零 售、物 流場所 使用， 且現場</p>	<p>婚姻媒 合業、 (二十七)其他僅供 辦公之場 所 (現場 限作辦 公室使 用，不 得專為 貯藏、 展示或 作為製 造、加 工、批 發、零 售、物 流場所 使用， 且現場</p>		
---	---	---	--	--

<p>不得貯 存機 具)。 (十八)第二 十九 組：自 由職業 事務所 之(二) 建築 師、 (四) 技師、 (五) 地政 士、 (六) 不動產 估價 師。 (十九)第三 十組：</p>	<p>不得貯 存機 具)。 (十八)第二 十九 組：自 由職業 事務所 之(二) 建築 師、 (四) 技師、 (五) 地政 士、 (六) 不動產 估價 師。 (十九)第三 十組：</p>	<p>不得貯 存機 具)。 (十八)第二 十九 組：自 由職業 事務所 之(二) 建築 師、 (四) 技師、 (五) 地政 士、 (六) 不動產 估價 師。 (十九)第三 十組：</p>		
---	---	---	--	--

<p>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  (四) 證券經紀業  (含營</p>	<p>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  (四) 證券經紀業  (含營</p>	<p>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總行及  (四) 證券經紀業  (含營</p>		
--	--	--	--	--

<p>業廳)、  (七)  證券交  易所、  (八)  一般期  貨經紀  業、  (九)  票券金  融業。  (二十) 第三  十 二  組：娛  樂服務  業。但  不包括  (一)  劇場、  (八)  舞蹈表  演場。</p>	<p>業廳)、  (七)  證券交  易所、  (八)  一般期  貨經紀  業、  (九)  票券金  融業。  (二十) 第三  十 二  組：娛  樂服務  業。但  不包括  (一)  劇場、  (八)  舞蹈表  演場。</p>	<p>業廳)、  (七)  證券交  易所、  (八)  一般期  貨經紀  業、  (九)  票券金  融業。  (二十) 第三  十 二  組：娛  樂服務  業。但  不包括  (一)  劇場、  (八)  舞蹈表  演場。</p>		
---	---	---	--	--

<p>(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方公尺者)、</p>	<p>(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u>民俗調理業</u>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方公尺者)、</p>	<p>(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u>傳統整復推拿</u>、<u>腳底按摩</u>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p>		
--	---	--	--	--

<p>(八) 刺青。</p> <p>(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八) 刺青。</p> <p>(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十五) 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五十平方公尺者)、</p> <p>(八) 刺青。</p> <p>(二十二) 第三十四組：特種服務業。</p> <p>(二十三)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二十四) 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p> <p>(二十五) 第四十一</p>		
--	--	---	--	--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組：一般旅館業。</p>		
<p>(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p>	<p>(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宰場、</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p>		

<p>(二) 焚化 爐、</p> <p>(三) 污水或 水肥處 理場或 貯存 場。</p> <p>(二十九) 第 四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p> <p>(三十) 第 十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p> <p>(三十一) 第</p>	<p>(二) 焚化 爐、</p> <p>(三) 污水或 水肥處 理場或 貯存 場。</p> <p>(二十九) 第 四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p> <p>(三十) 第 十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p> <p>(三十一) 第</p>	<p>家畜、 家禽屠 宰場、</p> <p>(二) 焚化 爐、</p> <p>(三) 污水或 水肥處 理場或 貯存 場。</p> <p>(二十九) 第 四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p> <p>(三十) 第 十九 組：農</p>		
---	---	---	--	--

<p>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三十二)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不違反工業區劃設</p>	<p>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三十二)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不違反工業區劃設</p>	<p>藝及園藝業。</p> <p>(三十一)第五十五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三十二)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p>		
---	---	--	--	--

<p>的者。</p> <p>(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p>	<p>的者。</p> <p>(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醫療保</p>	<p>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p> <p>(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p>		
---	---	---	--	--

<p>健服務業之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五)第八組：  社會福利設施</p>	<p>健服務業之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五)第八組：  社會福利設施</p>	<p>施。  (四)第七組：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p>		
--	--	---	--	--

<p>之附設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之附設 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五) 第八組： 社會福利設施之附設老人福利機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長期照顧服務機構。</p> <p>(六) 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七) 第十五組：社教設施。</p> <p>(八) 第十六</p>		
--	--	---	--	--

<p>(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p>	<p>(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p>	<p>組：文康設施。</p> <p>(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p>		
--	--	---	--	--

<p>(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p>	<p>(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p>	<p>百平方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三)機</p>		
---	---	---	--	--

<p>定)。  (十二) 第二  十 一  組：飲  食業。  (十三) 第二  十 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超過  一百五  十平方  公尺未  達三百  平方公  尺之飲  食業。  (十四) 第二  十 六</p>	<p>定)。  (十二) 第二  十 一  組：飲  食業。  (十三) 第二  十 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超過  一百五  十平方  公尺未  達三百  平方公  尺之飲  食業。  (十四) 第二  十 六</p>	<p>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  (十二) 第二  十 一  組：飲  食業。  (十三) 第二  十 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超過  一百五  十平方  公尺未  達三百  平方公  尺之飲</p>		
---	---	---	--	--

<p>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p> <p>(一) 洗衣、</p> <p>(二) 美容美髮、</p> <p>(三) 織補、</p> <p>(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p> <p>(五) 修配</p>	<p>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p> <p>(一) 洗衣、</p> <p>(二) 美容美髮、</p> <p>(三) 織補、</p> <p>(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p> <p>(五) 修配</p>	<p>食業。</p> <p>(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p> <p>(一) 洗衣、</p> <p>(二) 美容美髮、</p> <p>(三) 織補、</p> <p>(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p>		
--	--	--	--	--

<p>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十五) 第二</p>	<p>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 代客磨刀。 (十五) 第二</p>	<p>鞋、 (五) 修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出租、 (九) 溫泉浴室、 (十)</p>		
--	--	--	--	--

<p>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p>	<p>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p>	<p>代客磨刀。 (十五)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p>		
--	--	---	--	--

<p>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p>	<p>十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p>	<p>摩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  (一) 當舖、  (二) 獸醫診療機構、  (五)</p>		
---	---	--	--	--

<p>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p>	<p>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p>	<p>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p>		
---	---	--	--	--

<p>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p>	<p>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p>	<p>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p>		
---	---	---	--	--

<p>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 視</p>	<p>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 視</p>	<p>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自行製作、(十六) 汽車里程</p>		
--	--	---	--	--

<p>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計費表 安 裝 ( 修 理)業、 ( 十 七) 視 障按摩 業、(十 九) 寵 物 美 容、(二 十) 寵 物 寄 養、(二 十一) 室 內 裝 潢、景 觀、庭 院 設 計 承 攬、 ( 二 十 二) 派 報 中 心、(二 十 三) 提 供 場 地 供 人 閱 讀。</p>		
---	---	--	--	--

<p>(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 開發、投資公司、(四) 貿易業、(六) 報社、通訊社、雜</p>	<p>(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 開發、投資公司、(四) 貿易業、(六) 報社、通訊社、雜</p>	<p>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三) 開發、投資公司、(四)</p>		
--	--	---	--	--

<p>誌社、 圖書出版業、 有聲出版業。 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十)顧問服務業、 (二十)電</p>	<p>誌社、 圖書出版業、 有聲出版業。 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 (十)顧問服務業、 (二十)電</p>	<p>貿易業、 (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 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 (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p>		
---	---	---	--	--

<p>信加值 網路、 (二十二) 電 腦傳呼 業、(二 十三) 外國保 險業聯 絡處、 (二十 五) 文 化藝術 工作室 (使用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二百 平方公 尺未達 三百六 十平方</p>	<p>信加值 網路、 (二十二) 電 腦傳呼 業、(二 十三) 外國保 險業聯 絡處、 (二十 五) 文 化藝術 工作室 (使用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二百 平方公 尺未達 三百六 十平方</p>	<p>所、 (十) 顧問服 務業、 (二 十) 電 信加值 網路、 (二十 二) 電 腦傳呼 業、(二 十三) 外國保 險業聯 絡處、 (二十 五) 文 化藝術 工作室 (使用 樓地板</p>		
--	--	--	--	--

<p>公尺者)、 (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p>	<p>公尺者)、 (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p>	<p>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 (二十六)人力仲介業。 (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p>		
---	---	---	--	--

<p>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八)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 信託投資業、</p>	<p>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八)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社、(三) 農會信用部、(五) 信託投資業、</p>	<p>帳士、(七) 文化藝術工作室(使用樓地板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八)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之(一) 銀行、合作金庫、(二) 信用合作社、</p>		
---	---	--	--	--

<p>(六) 保險業 之分支 機構。</p> <p>(十九)第三 十三 組：健 身服務 業之 (一) 籃球、 網球、 桌球、 羽毛 球、棒 球、高 爾夫球 及其他 球類運 動場 地、 (二)</p>	<p>(六) 保險業 之分支 機構。</p> <p>(十九)第三 十三 組：健 身服務 業之 (一) 籃球、 網球、 桌球、 羽毛 球、棒 球、高 爾夫球 及其他 球類運 動場 地、 (二)</p>	<p>(三) 農會信 用部、 (五) 信託投 資業、 (六) 保險業 之分支 機構。</p> <p>(十九)第三 十三 組：健 身服務 業之 (一) 籃球、 網球、 桌球、 羽毛 球、棒 球、高</p>		
---	---	---	--	--

<p>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p>	<p>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p>	<p>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  (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  (三)</p>		
--	--	--	--	--

<p>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p>	<p>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p>	<p>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規定之械彈且不具殺傷力者)、 (四) 保齡球館、撞球房、 (五) 溜冰場、游泳池。 (二十) 第三十七組：旅</p>		
---	---	---	--	--

<p>般批發業。</p> <p>(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p>	<p>般批發業。</p> <p>(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p>	<p>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p>		
---	---	---	--	--

<p>處理場 (廠)。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 害嚴重 之工業 之製程 精進， 經市政 府認定 無影響 公共安 全衛生， 不違反 工業區 劃設目 的者。但 屠宰業、 水泥製</p>	<p>處理場 (廠)。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 害嚴重 之工業 之製程 精進， 經市政 府認定 無影響 公共安 全衛生， 不違反 工業區 劃設目 的者。但 屠宰業、 水泥製</p>	<p>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甲 組之 (二) 廢棄物 處理場 (廠)。 (二十五) 第五十五組：公 害嚴重 之工業 之製程 精進， 經市政 府認定 無影響 公共安 全衛生， 不違反工</p>		
--	--	--	--	--

<p>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p>		
---	---	---	--	--

		或禁止使用 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	第三十六條 在第三種工業區之使用，應符合下列規定。但職業訓練、創業輔導、試驗研究等與工業發展有關之設施使用，及從事業務產品之研發、設計、修理、國際貿易及與經濟部頒公司行號營業項目同一中類產業之批發業務，經市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者；及經主管機關認定屬企業營運總部及其關係	<del>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一款第二十一目不允許使用項目(七)、第二款第十五目「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附條件允許使用項目(十八)之所定</del> 「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為「民俗調理業」，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三十五條修正說明。	都發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企業者，不在此限：</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四）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p> <p>（四）護理機構。</p> <p>（五）第八組：社會福</p>	<p>企業者，不在此限：</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四）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p> <p>（四）護理機構。</p> <p>（五）第八組：社會福</p>	<p>企業者，不在此限：</p> <p>一、不允許使用</p> <p>（一）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p> <p>（二）第二組：多戶住宅。</p> <p>（三）第五組：教育設施。</p> <p>（四）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業之</p> <p>（四）護理機構。</p> <p>（五）第八組：社會福</p>		
---	---	---	--	--

<p>利 設 施。但 不 包 括 附 設 之 老 人 福 利 機 構、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機 構、長 期 照 顧 服 務 機 構。</p> <p>(六) 第十 一 組：大 型 遊 憩 設 施。</p> <p>(七) 第十 四 組：人 民 團 體。</p> <p>(八) 第十 七</p>	<p>利 設 施。但 不 包 括 附 設 之 老 人 福 利 機 構、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機 構、長 期 照 顧 服 務 機 構。</p> <p>(六) 第十 一 組：大 型 遊 憩 設 施。</p> <p>(七) 第十 四 組：人 民 團 體。</p> <p>(八) 第十 七</p>	<p>利 設 施。但 不 包 括 附 設 之 老 人 福 利 機 構、身 心 障 礙 福 利 機 構、長 期 照 顧 服 務 機 構。</p> <p>(六) 第十 一 組：大 型 遊 憩 設 施。</p> <p>(七) 第十 四 組：人 民 團 體。</p> <p>(八) 第十 七</p>		
---	---	---	--	--

<p>組：日 常用品 零售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三百 平方公 尺者）。</p> <p>（九）第十八 組：零 售市場 之（一） 傳統零 售市場、 （二） 超級市 場（營 業樓地 板面積 三百平</p>	<p>組：日 常用品 零售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三百 平方公 尺者）。</p> <p>（九）第十八 組：零 售市場 之（一） 傳統零 售市場、 （二） 超級市 場（營 業樓地 板面積 三百平</p>	<p>組：日 常用品 零售業 （營業 樓地板 面積超 過三百 平方公 尺者）。</p> <p>（九）第十八 組：零 售市場 之（一） 傳統零 售市場、 （二） 超級市 場（營 業樓地 板面積 三百平</p>		
---	---	---	--	--

<p>方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p>	<p>方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p>	<p>方公尺以上者)。</p> <p>(十) 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但不包括(三十)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十</p>		
--	--	--	--	--

<p>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p>	<p>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p>	<p>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p> <p>(十一) 第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p> <p>(十二) 第二十二組：餐飲業之(一)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飲食業、</p>		
---	---	---	--	--

<p>(二) 飲 酒 店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一 百五十 平方公 尺以下 者)。</p> <p>(十三) 第二 十 四 組：特 種零售 業 甲 組。</p> <p>(十四) 第二 十 五 組：特 種零售 業 乙 組。</p> <p>(十五) 第二</p>	<p>(二) 飲 酒 店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一 百五十 平方公 尺以下 者)。</p> <p>(十三) 第二 十 四 組：特 種零售 業 甲 組。</p> <p>(十四) 第二 十 五 組：特 種零售 業 乙 組。</p> <p>(十五) 第二</p>	<p>(二) 飲 酒 店 (營業 樓地板 面積一 百五十 平方公 尺以下 者)。</p> <p>(十三) 第二 十 四 組：特 種零售 業 甲 組。</p> <p>(十四) 第二 十 五 組：特 種零售 業 乙 組。</p> <p>(十五) 第二</p>		
---	---	---	--	--

<p>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p> <p>(一) 洗衣、</p> <p>(二) 美容美髮、</p> <p>(三) 織補、</p> <p>(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p> <p>(五)</p>	<p>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p> <p>(一) 洗衣、</p> <p>(二) 美容美髮、</p> <p>(三) 織補、</p> <p>(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p> <p>(五)</p>	<p>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p> <p>(一) 洗衣、</p> <p>(二) 美容美髮、</p> <p>(三) 織補、</p> <p>(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p> <p>(五)</p>		
---	---	---	--	--

<p>修 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 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 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 (十) 代客磨 刀。</p>	<p>修 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 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 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 (十) 代客磨 刀。</p>	<p>修 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 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 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 (十) 代客磨 刀。</p>		
---	---	---	--	--

<p>(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p>	<p>(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p>	<p>(十六)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三)補習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者)及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一)當舖、(二)</p>		
--	--	--	--	--

<p>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p>	<p>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p>	<p>獸醫診療機構、  (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p>		
---	---	---	--	--

<p>及土木 修繕 業、 (九) 病媒防 治業、 建築物 清潔及 環境衛 生服務 業、 (十) 橋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館 業、(十 一)照 相及軟 片沖印</p>	<p>及土木 修繕 業、 (九) 病媒防 治業、 建築物 清潔及 環境衛 生服務 業、 (十) 橋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館 業、(十 一)照 相及軟 片沖印</p>	<p>及土木 修繕 業、 (九) 病媒防 治業、 建築物 清潔及 環境衛 生服務 業、 (十) 橋棋 社、桌 遊社及 其他休 閒活動 場館 業、(十 一)照 相及軟 片沖印</p>		
--	--	--	--	--

<p>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p>	<p>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p>	<p>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排氣檢定、(十五) 唱片、錄音帶、錄影節目帶、光碟片等影音媒體轉錄服務業。但不包括</p>		
---	---	---	--	--

<p>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p>	<p>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p>	<p>自行製作、(十六)汽車里程計費表安裝(修理)業、(十七)視障按摩業、(十九)寵物美容、(二十)寵物寄養、(二十一)室內裝潢、景觀、庭</p>		
---	---	---	--	--

<p>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p>	<p>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p>	<p>院設計承攬、(二十二)派報中心、(二十三)提供場地供人閱讀。</p> <p>(十七)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二)建築公司及營造業。但不包括營造機具及</p>		
--	--	--	--	--

<p>           建材儲            放 場            所 、            (五)            經銷代            理業、            (八)            徵信業            及保全            業、(十            一) 圖            文 打            印、輸            出、(十            二) 翻            譯業、            ( 十            三) 公            證業、            ( 十            四) 星            象堪輿         </p>	<p>           建材儲            放 場            所 、            (五)            經銷代            理業、            (八)            徵信業            及保全            業、(十            一) 圖            文 打            印、輸            出、(十            二) 翻            譯業、            ( 十            三) 公            證業、            ( 十            四) 星            象堪輿         </p>	<p>           建材儲            放 場            所 、            (五)            經銷代            理業、            (八)            徵信業            及保全            業、(十            一) 圖            文 打            印、輸            出、(十            二) 翻            譯業、            ( 十            三) 公            證業、            ( 十            四) 星            象堪輿         </p>		
---	---	---	--	--

<p>業、命 理館、 (十五)計 程車客 運、小 客車租 賃、小 貨車租 賃、民 間救護 車經營 業之辦 事處、 計程車 客運服 務業、 (十六)補 習班 (營業 樓地板</p>	<p>業、命 理館、 (十五)計 程車客 運、小 客車租 賃、小 貨車租 賃、民 間救護 車經營 業之辦 事處、 計程車 客運服 務業、 (十六)補 習班 (營業 樓地板</p>	<p>業、命 理館、 (十五)計 程車客 運、小 客車租 賃、小 貨車租 賃、民 間救護 車經營 業之辦 事處、 計程車 客運服 務業、 (十六)補 習班 (營業 樓地板</p>		
---	---	---	--	--

<p>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p>	<p>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p>	<p>面積二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七)專營複委託期貨經紀業、(十八)證券金融業、(十九)證券經紀業(不含營業廳)、(二十一)土木包工業、(二</p>		
---	---	---	--	--

<p>十六) 婚姻媒 合業、 (二十 七)其 他僅供 辦公之 場所 (現場 限作辦 公室使 用，不 得專為 貯藏、 展示或 作為製 造、加 工、批 發、零 售、物 流場所 使用，</p>	<p>十六) 婚姻媒 合業、 (二十 七)其 他僅供 辦公之 場所 (現場 限作辦 公室使 用，不 得專為 貯藏、 展示或 作為製 造、加 工、批 發、零 售、物 流場所 使用，</p>	<p>十六) 婚姻媒 合業、 (二十 七)其 他僅供 辦公之 場所 (現場 限作辦 公室使 用，不 得專為 貯藏、 展示或 作為製 造、加 工、批 發、零 售、物 流場所 使用，</p>		
---	---	---	--	--

<p>且現場 不得貯 存機 具)。 (十八)第二 十九 組：自 由職業 事務所 之(二) 建築 師、 (四) 技師、 (五) 地政 士、 (六) 不動產 估價 師。 (十九)第三</p>	<p>且現場 不得貯 存機 具)。 (十八)第二 十九 組：自 由職業 事務所 之(二) 建築 師、 (四) 技師、 (五) 地政 士、 (六) 不動產 估價 師。 (十九)第三</p>	<p>且現場 不得貯 存機 具)。 (十八)第二 十九 組：自 由職業 事務所 之(二) 建築 師、 (四) 技師、 (五) 地政 士、 (六) 不動產 估價 師。 (十九)第三</p>		
---	---	---	--	--

<p>十組： 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總行 及（四） 證券經紀業</p>	<p>十組： 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總行 及（四） 證券經紀業</p>	<p>十組： 金融保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庫、 （二） 信用合作社、 （三） 農會信用部、 （五） 信託投資業、 （六） 保險業之總行 及（四） 證券經紀業</p>		
--	--	--	--	--

<p>(含營業廳)、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  (一) 劇場、  (八) 舞蹈表</p>	<p>(含營業廳)、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  (一) 劇場、  (八) 舞蹈表</p>	<p>(含營業廳)、  (七) 證券交易所、  (八) 一般期貨經紀業、  (九) 票券金融業。  (二十) 第三十二組：娛樂服務業。但不包括  (一) 劇場、  (八) 舞蹈表</p>		
---	---	---	--	--

<p>演場。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演場。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過一百五十平方公尺</p>	<p>演場。  (二十一) 第三十三組：健身服務業之(六)營業性浴室(含三溫暖)、(七)<u>傳統整復推拿、按摩、腳底按摩</u>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超</p>		
---	---	--	--	--

<p>者 )、  (八)  刺青。  (二十二) 第  三十四  組：特  種服務  業。  (二十三) 第  三十六  組：殯  葬服務  業。  (二十四) 第  四十  組：農  產品批  發業。  (二十五) 第  四十一  組：一  般旅館</p>	<p>者 )、  (八)  刺青。  (二十二) 第  三十四  組：特  種服務  業。  (二十三) 第  三十六  組：殯  葬服務  業。  (二十四) 第  四十  組：農  產品批  發業。  (二十五) 第  四十一  組：一  般旅館</p>	<p>過一百  五十平  方公尺  者 )、  (八)  刺青。  (二十二) 第  三十四  組：特  種服務  業。  (二十三) 第  三十六  組：殯  葬服務  業。  (二十四) 第  四十  組：農  產品批  發業。  (二十五) 第</p>		
---	---	---	--	--

<p>業。</p>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p>	<p>業。</p>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一)家畜、家禽屠</p>	<p>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p> <p>(二十六) 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p> <p>(二十七) 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p> <p>(二十八)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p>		
--	--	--	--	--

<p>宰場、  (二)  焚化  爐、  (三)  污水或  水肥處  理場或  貯存  場。</p> <p>(二十九)第  四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p> <p>(三十)第  十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p>	<p>宰場、  (二)  焚化  爐、  (三)  污水或  水肥處  理場或  貯存  場。</p> <p>(二十九)第  四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p> <p>(三十)第  十九  組：農  藝及園  藝業。</p>	<p>(一)  家畜、  家禽屠  宰場、  (二)  焚化  爐、  (三)  污水或  水肥處  理場或  貯存  場。</p> <p>(二十九)第  四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p> <p>(三十)第  十九</p>		
--	--	--	--	--

<p>(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p>	<p>(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p>	<p>組：農藝及園藝業。</p> <p>(三十一) 第五十組：農業及農業設施。</p> <p>(三十二) 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但不包括製程精進且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p>		
---	---	---	--	--

<p>劃設目的者。</p> <p>(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p>	<p>劃設目的者。</p> <p>(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四) 第七組：</p>	<p>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p> <p>(三十三) 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p> <p>二、不允許使用，但得附條件允許使用：</p> <p>(一) 第三組：寄宿住宅。</p> <p>(二) 第四組：托兒教保服務設施。</p> <p>(三) 第六組：社區遊</p>		
--	--	---	--	--

<p>醫療保健服務業之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五)第八組：  社會福</p>	<p>醫療保健服務業之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術業。  (五)第八組：  社會福</p>	<p>憩設施。  (四)第七組：  醫療保健服務業之  (一) 醫院、療養院、診所、藥局、助產所、精神醫療機構、  (二) 健康服務中心、  (三) 醫事技</p>		
--	--	--	--	--

<p>利設施 之附設 老人福 利機 構、身 心障礙 福利機 構、長 期照顧 服務機 構。</p> <p>(六)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p> <p>(七)第十五 組：社 教設 施。</p> <p>(八)第十六 組：文 康設</p>	<p>利設施 之附設 老人福 利機 構、身 心障礙 福利機 構、長 期照顧 服務機 構。</p> <p>(六)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p> <p>(七)第十五 組：社 教設 施。</p> <p>(八)第十六 組：文 康設</p>	<p>術業。</p> <p>(五)第八組： 社會福 利設施 之附設 老人福 利機 構、身 心障礙 福利機 構、長 期照顧 服務機 構。</p> <p>(六)第十二 組：公 用事業 設施。</p> <p>(七)第十五 組：社 教設 施。</p>		
---	---	---	--	--

<p>施。</p> <p>(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p>	<p>施。</p> <p>(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p>	<p>(八)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p> <p>(九) 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p> <p>(十) 第十八組：零售市場之(二)超級市場（營業樓地板面積</p>		
---	---	---	--	--

<p>者)。  (十一) 第十九組：  一般零售業甲組之  (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  (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p>	<p>者)。  (十一) 第十九組：  一般零售業甲組之  (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  (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  (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p>	<p>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者)。  (十一) 第十九組：  一般零售業甲組之  (三十) 機車及其零件等之出售或展示  (僅得附屬於第二十七組：  一般服務業  (十</p>		
---	---	---	--	--

<p>排氣檢 定)。 (十二) 第二 十 一 組：飲 食業。 (十三) 第二 十 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超過 一百五 十平方 公尺未 達三百 平方公 尺之飲 食業。 (十四) 第二</p>	<p>排氣檢 定)。 (十二) 第二 十 一 組：飲 食業。 (十三) 第二 十 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超過 一百五 十平方 公尺未 達三百 平方公 尺之飲 食業。 (十四) 第二</p>	<p>三) 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 (十二) 第二 十 一 組：飲 食業。 (十三) 第二 十 二 組：餐 飲業之 (一) 營業樓 地板面 積超過 一百五 十平方 公尺未 達三百 平方公</p>		
--	--	---	--	--

<p>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p> <p>(一) 洗衣、</p> <p>(二) 美容美髮、</p> <p>(三) 織補、</p> <p>(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p> <p>(五)</p>	<p>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p> <p>(一) 洗衣、</p> <p>(二) 美容美髮、</p> <p>(三) 織補、</p> <p>(四) 傘、皮鞋修補及擦鞋、</p> <p>(五)</p>	<p>飲之食業。</p> <p>(十四) 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之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p> <p>(一) 洗衣、</p> <p>(二) 美容美髮、</p> <p>(三) 織補、</p> <p>(四) 傘、皮鞋修補</p>		
---	---	--	--	--

<p>修 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 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 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 (十) 代客磨 刀。</p>	<p>修 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 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 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 (十) 代客磨 刀。</p>	<p>及 擦 鞋、 (五) 修 配 鎖、刻 印、 (七) 圖書出 租、 (八) 唱片、 錄 音 帶、錄 影節目 帶、光 碟片等 影音媒 體 出 租、 (九) 溫泉浴 室、</p>		
---	---	---	--	--

<p>(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p>	<p>(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民俗調理業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p>	<p>(十)代客磨刀。 (十五) 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之(四)運動訓練班(營業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下者)、(十八)傳統整復推拿、按摩、</p>		
--	--	--	--	--

<p>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p> <p>(一) 當舖、</p> <p>(二) 獸醫診療機構、</p> <p>(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六)</p>	<p>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p> <p>(一) 當舖、</p> <p>(二) 獸醫診療機構、</p> <p>(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p> <p>(六)</p>	<p><u>腳底按摩</u>及瘦身美容業(營業樓地板面積一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者) 及營業樓地板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之</p> <p>(一) 當舖、</p> <p>(二) 獸醫診療機構、</p>		
--	--	--	--	--

<p>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p>	<p>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  (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p>	<p>(五) 禮服及其他物品出租、  (六) 搬場業。但不包括停車空間、  (七) 裱褙(藝品裝裱)、  (八) 水電工程、油漆粉刷及土木修繕業、</p>		
--	--	---	--	--

<p>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p>	<p>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物及模型製作業、(十三) 機車修理及機車</p>	<p>(九) 病媒防治業、建築物清潔及環境衛生服務業、  (十) 橋棋社、桌遊社及其他休閒活動場館業、(十一) 照相及軟片沖印業、(十二) 招牌廣告</p>		
---	---	--	--	--

<p>排氣檢 定、(十 五)唱 片、錄 音帶、 錄影節 目帶、 光碟片 等影音 媒體轉 錄服務 業。但 不包括 自行製 作、(十 六)汽 車里程 計費表 安裝 (修理)業、 (十</p>	<p>排氣檢 定、(十 五)唱 片、錄 音帶、 錄影節 目帶、 光碟片 等影音 媒體轉 錄服務 業。但 不包括 自行製 作、(十 六)汽 車里程 計費表 安裝 (修理)業、 (十</p>	<p>物及模 型製作 業、(十 三)機 車修理 及機車 排氣檢 定、(十 五)唱 片、錄 音帶、 錄影節 目帶、 光碟片 等影音 媒體轉 錄服務 業。但 不包括 自行製 作、(十 六)汽</p>		
---	---	---	--	--

<p>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p>	<p>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p>	<p>車里程計費表 安裝(修理)業、(十七) 視障按摩業、(十九) 寵物美容、(二十) 寵物寄養、(二十一) 室內裝潢、景觀、庭院設計承攬、(二十</p>		
--	--	---	--	--

<p>閱讀。  (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六) 報社、通訊</p>	<p>閱讀。  (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三) 開發、投資公司、  (四) 貿易業、  (六) 報社、通訊</p>	<p>二) 派報中心、(二十三) 提供場地供人閱讀。  (十六)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之  (一) 不動產之買賣、租賃、經紀業、  (三) 開發、投資公司、</p>		
--	--	---	--	--

<p>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p>	<p>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錄製場所、(十)顧問服務業、(二</p>	<p>(四)貿易業、(六)報社、通訊社、雜誌社、圖書出版業、有聲出版業。但不包括印刷、錄音作業場所、(七)廣告及傳播業。但不包括</p>		
---	---	--	--	--

<p>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p>	<p>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p>	<p>錄製場所、 (十) 顧問服務業、 (二十) 電信增值網路、 (二十二) 電腦傳呼業、(二十三) 外國保險業聯絡處、 (二十五) 文化藝術工作室 (使用</p>		
---	---	--	--	--

<p>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p> <p>(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p>	<p>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p> <p>(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師、記帳士、(七)文化藝術工作室(使</p>	<p>樓地板面積超過二百平方公尺未達三百六十平方公尺者)、(二十六)人力仲介業。</p> <p>(十七)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之(一)律師、(三)會計</p>		
---	---	---	--	--

<p>用樓地 板面積 二百平 方公尺 以下 者)。 (十八)第三 十組： 金融保 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 庫、 (二) 信用合 作社、 (三) 農會信 用部、 (五) 信託投</p>	<p>用樓地 板面積 二百平 方公尺 以下 者)。 (十八)第三 十組： 金融保 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 庫、 (二) 信用合 作社、 (三) 農會信 用部、 (五) 信託投</p>	<p>師、記 帳士、 (七) 文化藝 術工作 室(使 用樓地 板面積 二百平 方公尺 以下 者)。 (十八)第三 十組： 金融保 險業之 (一) 銀行、 合作金 庫、 (二) 信用合</p>		
---	---	---	--	--

<p>資業、  (六)  保險業  之分支  機構。  (十九)第三  十三  組：健  身服務  業之  (一)  籃球、  網球、  桌球、  羽毛  球、棒  球、高  爾夫球  及其他  球類運  動場  地、</p>	<p>資業、  (六)  保險業  之分支  機構。  (十九)第三  十三  組：健  身服務  業之  (一)  籃球、  網球、  桌球、  羽毛  球、棒  球、高  爾夫球  及其他  球類運  動場  地、</p>	<p>作社、  (三)  農會信  用部、  (五)  信託投  資業、  (六)  保險業  之分支  機構。  (十九)第三  十三  組：健  身服務  業之  (一)  籃球、  網球、  桌球、  羽毛  球、棒</p>		
---	---	---	--	--

<p>(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p>(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p>	<p>(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p>(三) 室內射擊練習場(非屬槍砲彈藥刀</p>	<p>球、高爾夫球及其他球類運動場地、</p> <p>(二) 國術館、柔道館、跆拳道館、空手道館、劍道館及拳擊、舉重等教練場所、健身房、韻律房、</p>		
---	---	--	--	--

<p>械管制 條例規 定之械 彈且不 具殺傷 力者)、 (四) 保齡球 館、撞 球房、 (五) 溜冰 場、游 泳池。 (二十)第 三十 七 組：旅 遊及運 輸服務 業。 (二十一)第 三十九</p>	<p>械管制 條例規 定之械 彈且不 具殺傷 力者)、 (四) 保齡球 館、撞 球房、 (五) 溜冰 場、游 泳池。 (二十)第 三十 七 組：旅 遊及運 輸服務 業。 (二十一)第 三十九</p>	<p>(三) 室內射 擊練習 場(非 屬槍砲 彈藥刀 械管制 條例規 定之械 彈且不 具殺傷 力者)、 (四) 保齡球 館、撞 球房、 (五) 溜冰 場、游 泳池。 (二十)第 三十 七</p>		
---	---	---	--	--

<p>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p>	<p>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四) 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p>	<p>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p> <p>(二十一) 第三十九組：一般批發業。</p> <p>(二十二) 第四十三組：攝影棚。</p> <p>(二十三) 第四十六組：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p> <p>(二十四) 第四十七</p>		
---	---	---	--	--

<p>廢棄物處理場(廠)。(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p>	<p>廢棄物處理場(廠)。(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p>	<p>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甲組之(二)廢棄物處理場(廠)。(二十五)第五十五組：公害嚴重之工業之製程精進，經市政府認定無影響公共安全衛生，不</p>		
---	---	---	--	--

<p>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經公告限制或禁止使用之規定。</p>	<p>違反工業區劃設目的者。但屠宰業、水泥製造業、公共危險物品儲藏、分裝業、高壓氣體儲藏、分裝業仍不允許使用。</p> <p>三、其他經市政府認定有妨礙公共安全及衛生，並</p>		
--	--	---	--	--

		經公告限制 或禁止使用 之規定。		
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 業區內原有合法 建築物（包括農 舍及農業倉庫） 拆除後之新建、 增建、改建或修 建，限於原地建 造並以一戶一幢 為原則。但得為 獨立或雙併住 宅。雙併住宅應 以編有門牌之二 幢或二戶以上合 法建築物共同提 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 法建築物原使用 為第十七組日常	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 業區內原有合法 建築物（包括農 舍及農業倉庫） 拆除後之新建、 增建、改建或修 建，限於原地建 造並以一戶一幢 為原則。但得為 獨立或雙併住 宅。雙併住宅應 以編有門牌之二 幢或二戶以上合 法建築物共同提 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 法建築物原使用 為第十七組日常	第七十一條之一 農 業區內原有合法 建築物（包括農 舍及農業倉庫） 拆除後之新建、 增建、改建或修 建，限於原地建 造並以一戶一幢 為原則。但得為 獨立或雙併住 宅。雙併住宅應 以編有門牌之二 幢或二戶以上合 法建築物共同提 出申請。 前項原有合 法建築物原使用 為第十七組日常	為本自治條例用語一 致，配合現行條文第五 條及其附表所定使用組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 宅」用語為文字修正，爰 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之 所定「雙併住宅」為「雙 併住宅」。	都發局修正說明酌作文 字修正。

<p>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 托兒教</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 托兒教</p>	<p>第七十五條 在保護區內得為下列規定之使用： 一、允許使用 第四十九組： 農藝及園藝業。 二、附條件允許使用 (一)第四組： 托兒教</p>	<p><del>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文字修正，修正第二款第十四目、第十五目之所定</del>「容易妨礙衛生之設施」為「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修正理由參照<u>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修正說明</u>。</p>	<p>都發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保服務設施。</p> <p>(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保服務設施。</p> <p>(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p>保服務設施。</p> <p>(二)第六組：社區遊憩設施。</p> <p>(三)第八組：社會福利設施。</p> <p>(四)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p> <p>(五)第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p> <p>(六)第十三組：公務機關。</p>		
---	---	---	--	--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p> <p>(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p> <p>(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p>	<p>(七) 第十六組：文康設施之(四)區民、里民及社區活動中心(場所)。</p> <p>(八) 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p> <p>(九)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之(六)營業性停車空</p>		
---	---	---	--	--

<p>間、  (七)  計程車  客運、  小客車  租賃、  小貨車  租賃、  民間救  護車經  營業之  車輛調  度停放  場。</p> <p>(十) 第三十  八組：  倉儲業  之(三)  遊覽車  客運業  之車輛  調度停</p>	<p>間、  (七)  計程車  客運、  小客車  租賃、  小貨車  租賃、  民間救  護車經  營業之  車輛調  度停放  場。</p> <p>(十) 第三十  八組：  倉儲業  之(三)  遊覽車  客運業  之車輛  調度停</p>	<p>間、  (七)  計程車  客運、  小客車  租賃、  小貨車  租賃、  民間救  護車經  營業之  車輛調  度停放  場。</p> <p>(十) 第三十  八組：  倉儲業  之(三)  遊覽車  客運業  之車輛  調度停</p>		
--	--	--	--	--

<p>放場。</p> <p>(十一) 第四 十 三 組：攝 影棚。</p> <p>(十二) 第四 十 四 組：宗 祠及宗 教 建 築。</p> <p>(十三) 第四 十 六 組：施 工機料 及廢料 堆置或 處理之 (四) 土石方 資源、 營建混</p>	<p>放場。</p> <p>(十一) 第四 十 三 組：攝 影棚。</p> <p>(十二) 第四 十 四 組：宗 祠及宗 教 建 築。</p> <p>(十三) 第四 十 六 組：施 工機料 及廢料 堆置或 處理之 (四) 土石方 資源、 營建混</p>	<p>放場。</p> <p>(十一) 第四 十 三 組：攝 影棚。</p> <p>(十二) 第四 十 四 組：宗 祠及宗 教 建 築。</p> <p>(十三) 第四 十 六 組：施 工機料 及廢料 堆置或 處理之 (四) 土石方 資源、 營建混</p>		
--	--	--	--	--

<p>         合物、          營建廢          棄物、          (六)          廢紙、          廢布、          (七)          廢橡膠          品、          (八)          廢塑膠          品、          (九)          舊貨整          理、          (十)          資源回          收、(十          一) 垃          圾以外          之其他          廢料。       </p>	<p>         合物、          營建廢          棄物、          (六)          廢紙、          廢布、          (七)          廢橡膠          品、          (八)          廢塑膠          品、          (九)          舊貨整          理、          (十)          資源回          收、(十          一) 垃          圾以外          之其他          廢料。       </p>	<p>         合物、          營建廢          棄物、          (六)          廢紙、          廢布、          (七)          廢橡膠          品、          (八)          廢塑膠          品、          (九)          舊貨整          理、          (十)          資源回          收、(十          一) 垃          圾以外          之其他          廢料。       </p>		
--	--	--	--	--

<p>(十四) 第四 十七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甲 組。</p>	<p>(十四) 第四 十七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甲 組。</p>	<p>(十四) 第四 十七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甲 組。</p>		
<p>(十五) 第四 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p>	<p>(十五) 第四 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p>	<p>(十五) 第四 十八 組：容 易妨害 衛生之 設施乙 組。</p>		
<p>(十六)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p>	<p>(十六)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p>	<p>(十六) 第五 十組： 農業及 農業設 施。</p>		
<p>(十七) 第五 十一 組：公</p>	<p>(十七) 第五 十一 組：公</p>	<p>(十七) 第五 十一 組：公</p>		

<p>害最輕 微之工 業之 (四) 製茶 業。 (十八) 第 十五 組：公 害嚴重 之工業 之公共 危險物 品儲 藏、分 裝業及 高壓氣 體儲 藏、分 裝業。</p>	<p>害最輕 微之工 業之 (四) 製茶 業。 (十八) 第 十五 組：公 害嚴重 之工業 之公共 危險物 品儲 藏、分 裝業及 高壓氣 體儲 藏、分 裝業。</p>	<p>害最輕 微之工 業之 (四) 製茶 業。 (十八) 第 十五 組：公 害嚴重 之工業 之公共 危險物 品儲 藏、分 裝業及 高壓氣 體儲 藏、分 裝業。</p>		
<p>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p>	<p>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p>	<p>第七十五條之二 保</p>	<p>配合第五條及其附表為</p>	<p>都發局修正說明酌作文</p>

<p>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第二</p>	<p>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第二</p>	<p>護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包括農舍及農業倉庫）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限於原地建造並以一戶一幢為原則，但得為獨立或雙併住宅。雙併住宅應以編有門牌之二幢或二戶以上合法建築物共同提出申請。</p> <p>前項原有合法建築物原使用為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之中西藥品、種子、園藝及園藝用品、第二</p>	<p><del>文字修正，修正現行條</del> <u>文第一項之所定「雙拼住宅」為「雙併住宅」，修正理由參照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之一修正說明。</u></p>	<p>字修正。</p>
--	--	--	---	-------------

<p>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十一組飲食業及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業者，其拆除後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之建築物，得為原來之使用。</p>		
<p>第十章之一 河川區、保存區</p>	<p>第十章之一 <u>河川區</u>、保存區</p>	<p>第十章之一 <u>行水區</u>、保存區</p>	<p>為與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要點之都市計畫圖例名稱一致，將本章章名所定「<u>行水區</u>」修正為「<u>河川區</u>」。</p>	<p>都發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p>	<p>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p>	<p>第八十條之二 建築基地面積達二千平方公尺以上者，其容積率及建築物高度得視地區都市計畫情形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原基準容積百分之三</p>	<p><del>一、修正第二項，依本條文申請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應提供市政府之回饋，由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百分之七十放寬為百分之五十。</del> <u>二、查考量本臺北市</u></p>	<p>一、查現行條文第四項雖係授權市政府訂定回饋之核算及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惟現行市政府係將其位階提升為辦法(自治規則)即九十二年三月五日訂定發布之「臺</p>

<p>十。</p> <p>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五十為回饋。</p> <p>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p> <p>有關<u>回饋之核算、方式及管理之辦法</u>，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十。</p> <p>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u>五十</u>為回饋。</p> <p>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p> <p>有關<u>前項之核算及回饋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u>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十。</p> <p>因前項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於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之淨利益應提供市政府百分之<u>七十</u>為回饋。</p> <p>前項回饋得以樓地板面積或代金為之，限用於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及都市建設等。</p> <p>有關前項之核算及回饋方式與管理之實施要點由市政府定之，並送臺北市議會備查。</p>	<p><u>(以下簡稱本市)</u>得單獨開發作社會住宅使用之市有土地難尋，近來盤點閒置市有土地，多屬地形或坐落使用分區不適開發或已有其他使用計畫，爰有必要藉由公私合作提升本市社會住宅存量。<u>二</u>是本條文之立法原意旨係<u>希冀</u>透過適度提高原允建容積為獎勵，以鼓勵開發業者於開發時配合無償提供公有出租住宅、公共服務空間、社會福利文化設施或都市建設基金，<u>爰於現行條文第二項規定優惠容積率</u></p>	<p>北市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辦法」規範建築基地開發許可回饋之核算、方式及管理事項。另該授權之範圍應包含第二項回饋之核算，是為符實際，爰修正都發局修正條文第四項規定。又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及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自治規則係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發布後並應分別函報行政院或中央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並函送各該地方立法機關「查照」；另參照內政部一百零一年五</p>
--	--	---	--	---

			<p><u>所增之收益，應提供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之回饋為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百分之七十，另於第三項規定回饋得以樓地板或代金為之並限作上述使用。惟實務上因其申請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應提供市政府之回饋由為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百分之七十，申請成本較高，致申請成效不佳彰。</u></p> <p>四二、為增加私人依本條文提供社會住宅之誘因，以利實現<u>市政府</u>多元取得社</p>	<p>月八日內授中民字第一〇一五〇三五八九九號函釋意旨，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備查」之定義，依該法第二條第五款規定，指下級政府或機關間就其得全權處理之業務，依法完成法定效力後，陳報上級政府或主管機關「知悉」之謂，至於該法同條項所定「查照」，則係地方行政機關於發布自治規則後，通知各該地方立法機關之意，其效力與備查相同；是現行條文第四項所定備查應與地方</p>
--	--	--	---	--

			<p>會住宅之政策，依本條文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所定申請優惠容積率所增之收益，應提供市政府之回饋比例，由扣除營建及管銷成本淨利益之百分之七十修正放寬為百分之五十。</p>	<p>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所定查照同義(即發布後函送臺北市議會知悉)，併予敘明。</p> <p>二、其餘都發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新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且提</p>	<p>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新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提</p>	<p>第八十六條之一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新用途或增建部分應依都市計畫規定設置停車空間，都市計畫未規定者，依下表規定。但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之停車空</p>	<p>一、修正條文第一項： (一)依現行條文但書規定，<u>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依本條表格規定加倍留設停車空間規定</u>，然依<u>臺北市府交通局一〇百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北市交規字第一〇八三〇</u></p>	<p>一、經洽都發局承辦科確認，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建築物適用前項表格規定」之情形，係指都市計畫未規定設置停車空間(即第一項本文後段)及符合第一項但書規定應依表列規定加倍留設停車空間之公有建築物。</p>

供作為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開放民眾洽公者，其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加倍留設：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		每一百平	每二百平

供作為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開放民眾洽公者，其停車空間應依下表規定加倍留設：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		每一百平	每二百平

間應依下表規定加倍留設。

建築物用途		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小汽車位數	應附設機車位數
第一類	第一組：獨立、雙併住宅		每滿一百	每滿二百

二一三九號函記載略以，為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爰建議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說明（五）規定，其將適用上開但書所定應加倍留設停車空間之基地規模由一千平方公尺放寬為一千五百平方公尺。另查，現行條文但書所定應加倍留設停車空間及第九十七條之六第一項所定應留設無頂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之規範對象，均為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

是為期明確，爰將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項序文所定「前項表格規定」修正為「前項表列或但書規定」。復洽都發局承辦科確認，第一項但書所定公有建築物屬第三類至第七類建築物而無須明定，其停車空間位數之計算方式為，機車位數依表格加倍後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得減設百分之三十，至於小汽車位數則先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免加倍留設，再依同項第一款規定得減設百分之三十，為期明確，爰將適用前項表列規定及適

	併住宅		方公尺設置一輛	方公尺設置一輛		併住宅		方公尺設置一輛	方公尺設置一輛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p>上之公有建築物，而所謂「公有建築物」係指提供各級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有民眾洽公者本條文但書及第九十七條之六規定皆涉及公有建築物，其適用現行依本(參照市政府八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府都二字第八三〇六八八五五號函釋示為各級行政機關，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三日北市都二字第八九二〇二三八六〇〇號函釋意旨)示為辦公使用並有民眾洽公者；</p>	<p>用前項但書規定之減設情形分款規定，修正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項規定。</p> <p>二、復查「準用」係指就某事項所定之規定，於性質不相牴觸之範圍內，適用於其他事項之謂，亦即，「準用」非完全適用所援引之法規，僅在性質容許之範圍內類推適用(參照法務部一百零七年九月六日法制字第一〇七〇二五二〇七五〇號函釋意旨)。查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二項所定「建築物適用前項表格規定」之情形，係指都市計畫未規定設置停車空間</p>
第二類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二類	第二組：多戶住宅		每滿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第三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第十	(一)二千以	每一百平方公	每一百平	第三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第十	(一)二千以	每一百平方公	每一百平	第三類	第七組：醫療保健服務第十	(一)二千	每滿一百	每滿二		

<p>七組：常品零售業第十組：一般零售甲第二組：一般零售乙(日用貨除外)第十組：飲食業第十四組：常品零售業第九組：一般零售甲第二組：一般零售乙(日用貨除外)第十組：飲食業第十四</p>	<p>下部分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三) 四千以上</p>	<p>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p>	<p>方公尺設置一輛</p>	<p>七組：常品零售業第十組：一般零售甲第二組：一般零售乙(日用貨除外)第十組：飲食業第十四</p>	<p>下部分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三) 四千以上</p>	<p>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p>	<p>方公尺設置一輛</p>	<p>第十七組：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甲第二組：一般零售乙(日用貨除外)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四組：特種零售業甲組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p>	<p>千以下部分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三) 四</p>	<p>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p>	<p>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惟考量本條文但書及第九十七條之六規定之管制目的有別，本現行條文但書規定係為容納規模較大且作辦公使用、有民眾洽公之行政機關之停車需求，至於第九十七條之六規定則係為友善鄰近社區提供公共開放空間，故而不論其是否作辦公使用，或有無民眾洽公，皆應應有義務提供公共開放空間，以營造良好都市環境，二者之管制目的不同。綜上，爰將現行條文但書所定應加倍留設停車空間之規範</p>	<p>(即第一項本文後段)及符合第一項但書規定應依表列規定加倍留設停車空間之公有建築物。是如屬第一項本文後段及但書所定以外之都市計畫另訂有停車空間之減少設置規定者，雖與第二項所定適用情形不同，然就減設規定部分都發局考量仍有第二項減設停車位空間之放寬需求，爰修正都發局修正條文第三項規定。</p> <p>三、又查，都發局考量部分都市計畫同時載明實際留設停車空間位數應經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同意</p>
--	---	--	----------------	--	---	--	----------------	--	--	---	------------------	---	--



<p>停車空間位數計算方式及說明七所定「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係參比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說明(三)、說明(六)，其中說明(六)規定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規定，依本表規定設置基準計算累加後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是為避免實務認定執行疑義，爰修正將表列規定「應附設小汽車位數」、「應附設機車位數」欄所定「每</p>	<p>七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四千以下部分</p>	<p>類 設施八 第十組：零售市場第十一組：零售業之日貨第二組：餐飲業第六組：日常服務業第七組：一般服務業第三組：娛樂服務業第三十</p>	<p>公尺設置一輛</p>	<p>置一輛</p>	<p>分</p>	<p>八組：零售市場第十組：一般零售業之日貨第二組：餐飲業第十組：日常服務業第十</p>	<p>公尺設置一輛</p>	<p>置一輛</p>	<p>分</p>	<p>八組：零售市場第十組：一般零售業之日貨第二組：餐飲業第十組：日常服務業第十</p>
	<p>每滿一百二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p>	<p>(二) 超過四千未滿一萬之部分</p>	<p>(二) 超過四千未滿一萬之部分</p>			<p>(二) 超過四千未滿一萬之部分</p>			<p>(二) 超過四千未滿一萬之部分</p>			
	<p>每滿一百五十</p>	<p>(三) 一萬</p>	<p>(三) 一萬以上之部分</p>			<p>(三) 一萬以上之部分</p>			<p>(三) 一萬以上之部分</p>			

組： 一般服務業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第三十三組： 健身服務業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		輛			組： 一般服務業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務業第三十三組： 健身服務業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		輛			三組； 健身服務業第三十四組： 特種服務業	以上之部分	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滿……設置一輛」用語修正為「每……設置一輛」，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表格列規定說明二敘明增訂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之零數處理方式零數之計算方式。  (三)→為本自治條例用語一致，配合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所定使用組「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用語，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條文表格第六類建築物所定文字，修正「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修正為「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
第十組： 公務	(一)	每	一百	輛	第十組： 公務	(一)	每	一百	輛	第十三組：公務機關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	(一) 二千以下部分  (二) 超過二千未滿	每滿一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	每滿一百四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滿……設置一輛」用語修正為「每……設置一輛」，並於修正條文第一項表格列規定說明二敘明增訂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之零數處理方式零數之計算方式。  (三)→為本自治條例用語一致，配合本自治條例現行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所定使用組「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用語，爰修正第一項將現行條文表格第六類建築物所定文字，修正「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修正為「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

機關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千以下部分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三) 四千以上	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	四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機關 第十四組：人民團體 第二十八組：一般事務所 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 第三十組：金融保險業	千以下部分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三) 四千以上	公尺設置一輛 每一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二百平方公尺設置	四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組：金融保險業 第三十七組：旅遊及運輸服務業	四千之部分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四) 一萬以上	置一輛 每滿二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二百五十平方公	<p>業」。另為體例一致，將表列規定第四類建築物所定「第三十三組；」修正為「第三十三組：」。</p> <p>(四)→修正第一項現行條文表格列規定說明一規定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方式不包括保齡球館之球道，然參考八十二年三月一日修正之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五十九條表格說明(一)→業將「保齡球館之球道」予以刪除列為運動空間應計算樓地板面積，而將不計入總樓地板面積之項目刪除</p>
---	--------------------------------------	--------------------------------------	------------	---	--------------------------------------	--------------------------------------	------------	---------------------------	--------------------------------------	----------------------------------	---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	輛 (國小、國中減半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加倍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加倍設置。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二) 超過二千未滿四千之部分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	輛 (國小、國中減半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加倍設置。專科以上學校加倍設置。每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三) 四千以上未滿一萬之部分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滿二百五十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每滿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置。專科以上學校加倍設置。	為二千一百二十平方公尺 (一) 1. 第二類建築物設置基準： $4860 \div 120 = 40.5$ (二) 2. 第三類建築物設置基準： $(2000 \div 100) + (120 \div 150) = 20 + 0.8 = 20.8$ (三) 3. 加總第二類、第三類建築物設置基準： $40.5 + 20.8 = 61.3$ (四) 4. 零數應設置一輛，即該幢
說明： 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									

	分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置。 )		分 (四) 一萬以上之部分	每三百平方公尺設置一輛	置。 )	<p>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u>保齡球館之球道</u>等類似用途部分。</p> <p>二、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u>右表</u>規定計算予以<u>累加後合併計算</u>。</p> <p>三、<u>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u>，如情況許可應位於側街，並應距最近之<u>交叉口</u>至少在<u>三十公尺</u>以上。</p> <p>四、<u>國際觀光旅館</u>應於<u>基地地面層</u>或<u>法定空地上</u>按其客房數</p>	<p>建築物應附設小汽車位數為六十二輛。</p> <p><del>(六)、刪除現行第一項表格說明三規定，實務上另考量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三有關停車空間之汽車出入口車道設置規定，實務上係依市政府訂定之「臺北市建築執照有關汽機車出入口面臨道路開口設計審查原則」辦理，本條無另訂汽車出入口車道設置規定之必要，爰予以刪除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三，其後點次遞改。</del></p>										
<p>說明：</p> <p>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電信機房等類似</p>				<p>說明：</p> <p>一、總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不包括室內停車空間面積、法定防空避難設備面積、騎樓或門廊、外廊等無牆壁之面積及機械房、變電室、蓄水池、屋頂突出物、<u>電信機房</u>等類似</p>															

<p>用途部分。</p> <p>二、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本表規定累加計算後予以加總，加總後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p> <p>三、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內按其客房數每八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p>	<p>用途部分。</p> <p>二、依本表計算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同一幢建築物內供二類以上用途使用時，其設置基準分別依本表規定累加計算後予以加總，加總後未達整數時，其零數應設置一輛。</p> <p>三、國際觀光旅館應於基地內按其客房數每八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p>	<p>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每設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減設右表三輛停車位。</p> <p>五、機車停車位需長二點二公尺以上，寬零點九公尺以上。</p> <p>六、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p> <p>七、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p><u>(七)</u>、修正現行第一項條文表格列規定說明四調整為說明三，並修正國際觀光旅館設置大型客車停車位規定。配合本市國際觀光旅館設置大型客車停車位實際需求，將設置標準由現行按其客房數每滿四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修正放寬為按其客房數每滿八十間設置一輛大型客車停車位，並另為提高其國際觀光旅館之規劃設置彈性，修正大型客車停車位之設置地點</p>
--	--	---	--

<p>客車停車位，減設本表三輛停車位。</p> <p>四、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p> <p>五、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p>客車停車位，減設本表三輛停車位。</p> <p>四、已設置之法定機車停車位無實際使用需求時，得申請將該部分改置為汽車停車位。</p> <p>五、其餘未規定者，依建築技術規則有關規定辦理。</p>		<p>於基地內即可而不限設置於其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四所定基地地面層或法定空地上。</p> <p>(八) 刪除現行第一項表格說明五規定，考量現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五關於機車停車位之尺寸規定，都發局業訂定「臺北市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設計指導原則」且該原則第六點規定機車停車空間之設置，無於本條重複規定之必要，業規範建築物附設機車位之尺寸，爰予以刪除現</p>	
<p>建築物適用前項表列或但書規定，且其基地位於捷運或鐵路場站出入口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者，其停車空間位數得依下列規定減少設置：</p> <p>一、適用前項表列規定且建築物用途為第</p>	<p>建築物適用前項表格規定，且其基地位於捷運或鐵路場站出入口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者，其停車空間位數得依下列規定減少設置：</p> <p>一、建築物用途為第三類至第七類者，減少設置之位數以前</p>			

<p>三類至第七類者，減少設置之位數以前項表列規定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二、適用前項但書規定者，得免加倍留設小汽車位數，減少設置之小汽車位數以前項表列規定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減少設置之機車位數以前項但書規定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p> <p>建築物基地位於捷運或鐵路場站出入口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其都市計畫規定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位數，且減少設置之位數低於前項規定者，準用前項規定減少設置。</p>	<p><u>項表格規定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u></p> <p><u>二、適用前項但書規定者，並得免加倍留設小汽車位數。</u></p> <p><u>都市計畫規定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位數低於前項第一款規定者，亦有該款適用。但都市計畫同時載明實際留設停車空間位數應依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辦理者，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確認實際留設停車空間位數：</u></p> <p><u>一、經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同意。</u></p> <p><u>二、經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u></p>		<p><u>行條文表列規定說明五。其後以下款點次遞改依序調整。</u></p> <p><u>九二、修正條文第二項：</u></p> <p><u>(一)增訂第二項規定，</u></p> <p><u>考量本市捷運及鐵路設施便捷，為鼓勵前開本市捷運及鐵路設施場站周邊使用大眾運輸，提升大眾運輸搭乘率及減少私有運具使用，以促成本市大眾運輸導向發展，並考量一般民眾可接受之步行距離，爰增訂第二項，明定適用修正條文第一項表格規定之建築物，放寬建築</u></p>	
---	--	--	---	--

			<p>物其基地位於捷運或鐵路場站出入口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者，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數量。數量，說明如下：<u>(一)</u>得適用減少設置停車空間數量規定之範圍；<u>考量一般民眾可接受之步行距離，採捷運場站或臺鐵站出入口半徑三百公尺內，建築物基地任一部分位於前開範圍內者皆得適用。</u></p> <p><u>(二)</u>至於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數量之建築物用途及額度數量上限，參考<u>本市政府一百十</u></p>	
--	--	--	--	--

			<p>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府都綜字第一一〇〇〇〇五六八一號公告發布實施之「<u>修訂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細部計畫案</u>」規定<u>附件二容積獎勵規定之「五、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範……(二)法定停車空間折減</u>」，非住宅使用<u>建築物樓地板之停車空間</u>得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減少設置停車空間<u>百分之三十之數量</u>，爰於第二項第一款<u>明定建築物用</u></p>	
--	--	--	--	--

			<p><u>途為第三類至第七類者，減少設置之位數額採依以第一項表格列規定計算停車空間位數量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u> <u>(三)；並於第二項第二款明定適用第一項但書規定之公有建築物基地；依交通局一一二年二月八日北市交規字第一一二三〇二〇七三一號函建議，應附設之小汽車位數，免加倍留設；應附設機車位數部分，又為改善機車停車需求外溢人行道致影響行人通</u></p>	
--	--	--	---	--

			<p>行環境之課題，考量其尤<u>公有建築物</u>有義務吸納周邊機車停車需求，爰應附設機車位數部分仍應依第一項但書規定加倍留設機車位。</p> <p><u>十三、修正條文第三項：</u> 增訂第三項規定，<del>明定都市計畫有停車空間數量規定者有關本次新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適用。</del>近年為鼓勵<u>促成本市大眾運輸</u>導向發展，鼓勵本市捷運及鐵路場站周邊<u>使用大眾運輸</u>，<u>本市政府</u>陸續循都市計畫修訂程序，</p>	
--	--	--	---	--

			<p><u>於現行條文未明文得減少停車空間位數情況下，另循於都市計畫程序另訂定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位數規定，考量本次新增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爰就惟部分都市計畫之計畫範圍位於捷運或鐵路場站出入口半徑三百公尺範圍內，其規定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之位數低於本次新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亦應得按有適用該第二項第一款規定放寬減少之需求，爰增訂第三</u></p>	
--	--	--	--	--

			<p><u>項，明定都市計畫規定得減少設置停車空間位數，且減少設置之位數低於本次新增第二項第一款規定者，亦有適用第二項第一款放寬減設之規定。另考量部分都市計畫同時載明實際留設停車空間位數應經市政府交通主管機關同意或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為避免誤會其實務上產生得不依上開都市計畫規定程序辦理而得逕予依修</u></p>	
--	--	--	---	--

												<p><u>正條文第二項規定減少設置停車空間位數之爭議</u>，併予敘明爰於<u>第三項但書</u>明定其仍應依都市計畫規定確認實際留設停車空間位數，以資明確。</p>							
<p>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新用途或增建部分，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p>				<p>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新用途或增建部分，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p>				<p>第八十六條之二 建築物新建、改建、變更新用途或增建部分，依下表規定設置裝卸位：</p>				<p>為本自治條例用語一致，配合現行條文第五條及其附表所定使用組「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及「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用語為文字修正，並依行政院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一日院臺建字第一一一〇〇三〇三七六號函復市政府備案本自治條例所附該院有關單位意見，爰修</p>				<p>都發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裝卸位數	備註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裝卸位數	備註	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別	總樓地板面積（平方公尺）	應附設裝卸位數	備註								

第七組： 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八組： 社會福利設施	) 二千以下	免設	一、每滿十個卸位應於中置一個貨裝位。 二、最卸尺度小車卸長公尺，	第七組： 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八組： 社會福利設施	) 二千以下	免設	一、每滿十個卸位應於中置一個貨裝位。 二、最卸尺度小車卸長公尺，	第七組： 醫療保健服務業 第八組： 社會福利設施	) 二千以下	免設	一、每滿十個卸位應於中置一個貨裝位。 二、最卸尺度小車卸長公尺，	正現行條文表格所定 「第四十二組：國際觀光旅館業」為「第四十二組：觀光旅館業」，以及修正現行條文所定「第三十六組：殮葬服務業」為「第三十六組：殯葬服務業」。
	超過二千未滿五千	一			超過二千未滿五千	一			超過二千未滿五千	一		
	五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五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五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一萬以上未滿二萬	三			一萬以上未滿二萬	三			一萬以上未滿二萬	三		
	二萬以	每增加			二萬以	每增加			二萬以	每增加		

<p>二五 寬點公尺，高點公尺。貨裝位十公尺，四公尺，高點公尺。淨四二尺。</p>	<p>上</p>	<p>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第</p>	<p>二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p>	<p>上</p>	<p>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第</p>	<p>二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p>	<p>上</p>	<p>第九組：社區通訊設施第十組：社區安全設施第</p>
---	----------	------------------------------	--------------------	----------	------------------------------	--------------------	----------	------------------------------

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十三組：公務機關第十			三、同一基地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別欄」二以上用者，其置準分就該表	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十三組：公務機關第十			三、同一基地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別欄」二以上用者，其置準分就該表	十二組：公用事業設施第十三組：公務機關第十			三、同一基地內「土地及建築物使用別欄」二以上用者，其置準分就該表				
-----------------------	--	--	----------------------------------	-----------------------	--	--	----------------------------------	-----------------------	--	--	----------------------------------	--	--	--	--

<p>五組：社教設施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第二十八組</p>		<p>規定計算後（零均計入）以加合計算。 四、如檢討欄樓地板面積屬免設，</p>	<p>五組：社教設施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第二十八組</p>		<p>規定計算後（零均計入）以加合計算。 四、如檢討欄樓地板面積屬免設，</p>	<p>五組：社教設施第十六組：文康設施第二十八組</p>		<p>規定計算後（零均計入）以加合計算。 四、如檢討欄樓地板面積屬免設，</p>		
------------------------------	--	--	------------------------------	--	--	------------------------------	--	--	--	--

<p>：一般事務所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第三</p>		<p>但鑑於卸位仍有實際需求，應以各樓板面積之和，依高準計算。</p>	<p>：一般事務所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第三</p>		<p>但鑑於卸位仍有實際需求，應以各樓板面積之和，依高準計算。</p>	<p>：一般事務所第二十九組：自由職業事務所第三</p>		<p>但鑑於卸位仍有實際需求，應以各樓板面積之和，依高準計算。</p>		
------------------------------	--	-------------------------------------	------------------------------	--	-------------------------------------	------------------------------	--	-------------------------------------	--	--



業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第四十二組：觀光旅				業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第四十二組：觀光旅				業第四十一組：一般旅館業第四十二組： <u>國</u> <u>際</u> <u>觀</u>					
-----------------------	--	--	--	-----------------------	--	--	--	---	--	--	--	--	--

館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千以下	免設	館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一千以下	免設	光旅館業第四十四組：宗祠及宗教建築					
	超過一千未滿	一		第十七組：日	超過一千未滿						
第十七組：日			第十七組：日			第十七組	超過一千	一			

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第二十	二千		每增加六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二千以上未滿四千	二	
	四千以上未滿六千	三	
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第二十	二千		每增加六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二千以上未滿四千	二	
	四千以上未滿六千	三	
：日常用品零售業第十九組：一般零售業甲組第	千未滿二千		每增加六千平方公尺增設
	二千以上未滿四千	二	
	四千以上未滿六千	三	

組：一般零售業乙組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				組：一般零售業乙組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二十				二十組：一般零售業乙組第二十一組：飲食業第		一個			
-----------------------	--	--	--	-----------------------	--	--	--	-----------------------	--	----	--	--	--



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				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第二十六組：日常服務				第二十五組：特種零售業乙組第二十六組：日常					
-----------------------	--	--	--	-----------------------	--	--	--	-----------------------	--	--	--	--	--

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第三十四組：特種服				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第三十四組：特種服				服務業第二十七組：一般服務業第三十四組：特						
-----------------------	--	--	--	-----------------------	--	--	--	-----------------------	--	--	--	--	--	--

務業 第十八組： 零售市場	五百以下	一		務業 第十八組： 零售市場	五百以下	一		種 服 務 業 第十八組： 零售市場					
	超過五百未滿一千	二			超過五百未滿一千	二			五百以下	一			
	一千以上未滿二千	三			一千以上未滿二千	三			超過五百未滿一千	二			
	二千以上	每增加二千平方公尺			二千以上	每增加二千平方公尺			一千以上未滿二千	三			

		增設一個			增設一個			方公尺增設一個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第三十五組：駕駛	五百以下	一	第三十一組：修理服務業第三十五組：駕駛									
	超過五百未滿二千	二										
	二千以上未滿四千	三										
	四千以上	每增加四千平方公										

<p>訓練場第三十八組：倉儲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p>		<p>尺增設一個</p>		<p>訓練場第三十八組：倉儲業第三十九組：一般批</p>		<p>尺增設一個</p>		<p>駕駛訓練場第三十八組：倉儲業第三十九組：一</p>		<p>平方公尺增設一個</p>			
------------------------------	--	--------------	--	------------------------------	--	--------------	--	------------------------------	--	-----------------	--	--	--

發業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第四十六組：施工				發業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第四十六組：施工				般批發業第四十組：農產品批發業第四十六組：					
-----------------------	--	--	--	-----------------------	--	--	--	-----------------------	--	--	--	--	--

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				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第四十七組：容易妨害衛				施工機料及廢料堆置或處理第四十七組：容易妨						
-----------------------	--	--	--	-----------------------	--	--	--	-----------------------	--	--	--	--	--	--

生之設施甲組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				生之設施甲組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設施				害衛生之設施甲組第四十八組：容易妨害衛生之						
-----------------------	--	--	--	-----------------------	--	--	--	-----------------------	--	--	--	--	--	--

乙組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第五十二組				乙組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第五十二組				設施乙組第五十一組：公害最輕微之工業第五十					
-----------------------	--	--	--	-----------------------	--	--	--	-----------------------	--	--	--	--	--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				：公害較輕微之工業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之工				二組：公害較輕微之工業第五十三組：公害輕微					
-----------------------	--	--	--	-----------------------	--	--	--	-----------------------	--	--	--	--	--

業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第五十五組：公				業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第五十五組：公				之工業第五十四組：公害較重之工業第五十五組					
-----------------------	--	--	--	-----------------------	--	--	--	-----------------------	--	--	--	--	--

害嚴重之工業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五百以下	一		害嚴重之工業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五百以下	一		：公害嚴重之工業第五十六組：危險性工業				
	第三十六	超過五百			二	第三十六						

組： 殯葬服務業	百未滿一千	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組： 殯葬服務業	百未滿一千	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十六組： 殮葬服務業	超過五百未滿一千	二	每增加一千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	一千以下	免設
	一千以上			一千以上			一千以上	二			一千以下	免設
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	一千以下	一	第三十二組： 娛樂服	一千以下	免設	第三十二組： 娛	一千以下	免設	一	四	超過一千未滿四千	一
	超過一千未滿四千	二		超過一千未滿四千	二		四	四			四	二

務業第三十三組： 健身服務業	以上未滿一萬 每增加一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一萬以上	務業第三十三組： 健身服務業	以上未滿一萬 每增加一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一萬以上	樂服務業第三十三組： 健身服務業	千四 千以上未滿一萬 二 每增加一萬平方公尺增設一個 一萬以上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	第八十八條之一 農業區及保護區內建築基地臨道路側應退縮三點六四公尺建築，其退縮部分得計入	經探究本查現行條文但書規定「 <u>但第一種(第五十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u> 」之立法原意旨，應原係為保留	都發局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p>法定空地。</p>	<p>法定空地。</p>	<p>法定空地。<u>但第一種(第五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之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u></p>	<p>未來農業區都市計畫道路拓寬之可能性；惟考量本市農業區土地稀少且未來無拓寬農業區都市計畫道路之計畫，無於本自治條例規範農業區第一種(第五組)建築物與都市計畫道路境界線距離不得小於十公尺之必要，爰刪除本<u>現行</u>條文但書規定。</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使用之公有建築物，應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且提供作為行政機關使用之公有建築物應集中留設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p>	<p>第九十七條之六 基地面積達一千平方公尺以上之公有建築物應留設無頂蓋之公共開放空間供公眾使用。 前項公共開放空間面積不得小於法定空地</p>	<p>一、<del>明定適用本條文規定之公有建築物性質，以查現行條文第一項所定「公有建築物」</del>係指提供各級行政機關辦公使用並有民眾洽公者(參照市政府八十二年十月十九日府都二字第八三〇</p>	<p>都發局修正條文及說明酌作文字修正。</p>

積百分之五十，  
並應集中留設於  
前院，深度不得  
小於六公尺且應  
予綠化。

六八八五五號函及  
都發局八十九年三  
月二十三日北市都  
二字第八九二〇二  
三八六〇〇號函釋  
意旨)；惟考量現行  
條文之立法意旨係  
為提供鄰近社區公  
共開放空間而與公  
有建築物是否作辦  
公使用或有無民眾  
洽公無涉，與第八  
十六條之一但書規  
定區別為求明確，  
爰就本條所定之公  
有建築物增訂「提  
供作為行政機關使  
用」之文字，另並明  
定公共開放空間應  
集中留設，且放寬  
不限於設置無頂蓋  
之公共開放空間，

			<p><u>提供空間設計之彈性。</u></p> <p>二、<u>現行條文</u>第二項規定係為確保公共開放空間集中留設，爰就其留設之<u>位置、形式</u>予以規範。惟實務上許多公有建築物因基地條件限制、都市計畫退縮規定或屬多用途複合使用等因素，難以依本條文第二項規定規劃配置。為提高公有建築物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與量體配置彈性，爰刪除第二項規定，並於第一項規定敘明應集中留設，以及放寬不限設置無頂蓋之公共</p>	
--	--	--	--	--

			開放空間。	
--	--	--	-------	--